

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700 套系列环保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环检（验）字第（005）号

建设单位：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DAVID TAYLOR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大伟

项 目 负 责 人:陈振华

填 表 人: 陈振华

建设单位: 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电话: 18021213656 钱工

传真: -

邮编: 212000

地址: 镇江市高新区留脉路 1 号

编制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11-85247468

传真: 0511-85247468

邮编: 212000

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101
号 3 幢第 1 至 11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 套系列环保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镇江市高新区留脉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0.5		
调试时间	202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5.28~5.2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镇江高新区综合 行政执法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30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05%
实际总概算	20308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0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 2018.5.16）；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 122 号，1997.9）； 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 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3.28）；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 9、《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 ）； 10、《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5.10.10）； 11、关于对《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00 套系列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镇高新环审〔2020〕4 号）； 12、《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00 套系列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0.4）；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14、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水泥混料搅拌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缠棉粉尘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按无组织从严要求执行，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td></tr><tr><td>颗粒物</td><td colspan="2">0.5</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达接管标准要求排入征润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废水排放标准见表1-2。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 限值
	1	COD	500
	2	SS	400
	3	动植物油	100
	4	石油类	20
	5	氨氮	45
	6	总磷	8
	7	总氮	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65dB	5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现位于镇江市高新区留脉路1号，租赁荣基工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环保设备的生产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项目原址位于镇江市南徐大道103号（镇江长城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搬迁后，未发现有遗留环境问题。2020年4月，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年产700套系列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27日取得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复（镇高新环审（2020）4号）。该项目投资2870万美元，设计年产700套系列环保设备项目。企业实际职工45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运营。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与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相关的原辅材料和公用及辅助工程分别见表2-2，表2-3和表2-4。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套/年）
			本项目
1	年产700套系列环保设备	高效分离器内件	200
2		高效含油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	40
3		消音器	50
4		纤维除雾器	300
5		旋风分离器	50
6		脱硝设备	10
7		VOC处理设备	5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台/套）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PR6C(60*2550)	2	2	0
2	数控液压折弯机	540032	1	1	0
3	数控液压闸式剪板机	VR(6*2500)	1	1	0
4	锯床	G4242	1	1	0
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F21-25	1	1	0
6	台式砂轮机	DS150W	1	1	0
7	手动泵	P392	1	1	0
8	卷板机	JXW12CNC-30*2500	1	1	0
9	中频逆变点（凸）焊机	SMD-60	1	1	0
10	中频逆变点（凸）焊机	SDM401	1	1	0

续表二

续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台/套）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1	交流点焊机	DN-150K	1	1	0
12	中频逆变点（凸）焊机	DB-220-13030	1	1	0
13	IGBT 控制直流弧焊电源	YD-400AT	3	3	0
14	晶管控制 MIG/MAG 弧焊电源	YD-350KR	5	5	0
15	TIG/SMAW 焊机	Syncrowave 250DX	3	3	0
16	焊机	YM-350GL3	4	4	0
17	焊机	YM-630SS3	2	2	0
18	焊机	YM-500GL3	4	4	0
19	焊机	SA-300TP-3	1	1	0
20	全数字 CO2/MAG 焊机	UM-500GR3	1	1	0
21	GMAW 焊机	456MP	1	1	0
22	GMAW 焊机	Detaweld 602	1	1	0
23	全数字脉冲焊机	YD-500GL3(2)	1	1	0
24	全数字脉冲焊机	YD-350GL3(2)	1	1	0
25	电焊机	PNE13-400	2	2	0
26	全数字脉冲焊机	YM-500GL	4	4	0
27	可调式滚轮架	HGK-10	1	1	0
28	自调式滚轮架	HGZ-5	1	1	0
29	可调式滚轮架	HGK-60	7	7	0
30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VP750	3	3	0
31	翻转架	ZT-5T	2	2	0
32	搅拌机	HOBARTLEGACY	2	2	0
33	净水器	QC-188	1	1	0
34	灰浆机	UJW200 型	1	1	0
35	冷却水循环机	LX-2000	2	2	0
36	冷水机	EX-2000	1	1	0
37	离心风机	ZGF-560C	1	1	0

表 2-3 环保设施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3 台	同环评	不变
	废水处理		化粪池/管网/规范化排污口	依托租赁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	20m ²	依托租赁	不变
		危险固废	6m ²	自行贮运	不变

续表二

3、工艺流程简述（示意图）：

本工程各产品的生产大致相同，主要包括内件制造、叶片制造、滤芯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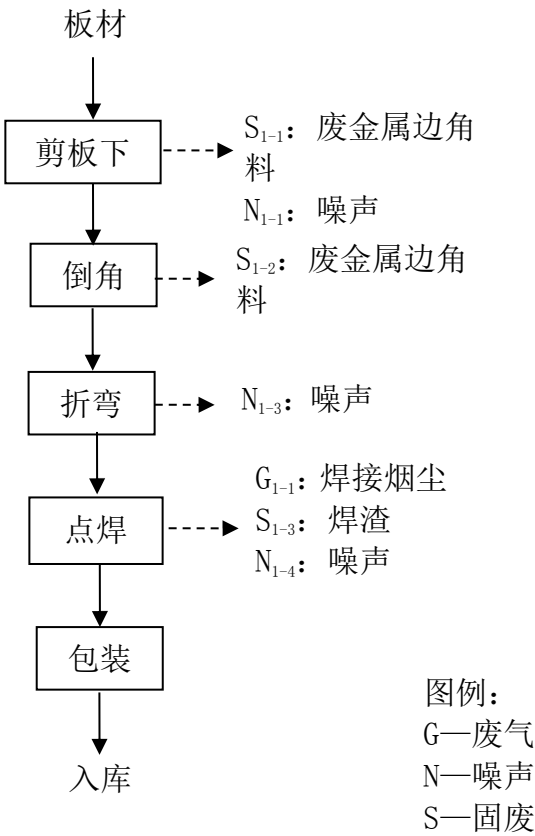


图 3-1 叶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3.1 叶片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剪板下料：将大块的不锈钢板材切割成需要的宽度，此工序有 S1-1 废金属边角料、N1-1 噪声产生；

倒角：将下料后的的工件进行倒角，此工序有 S1-2 废金属边角料、N1-2 噪声产生；

折弯：切割倒角后的板材按照工艺要求弯成所需的形状，此工序有 N1-3 噪声产生；

点焊：将分散的部件用焊机焊接在一起，此工序有 G1-1 焊接烟尘、S1-3 焊渣、N1-4 噪声产生；

包装入库：对检验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处理。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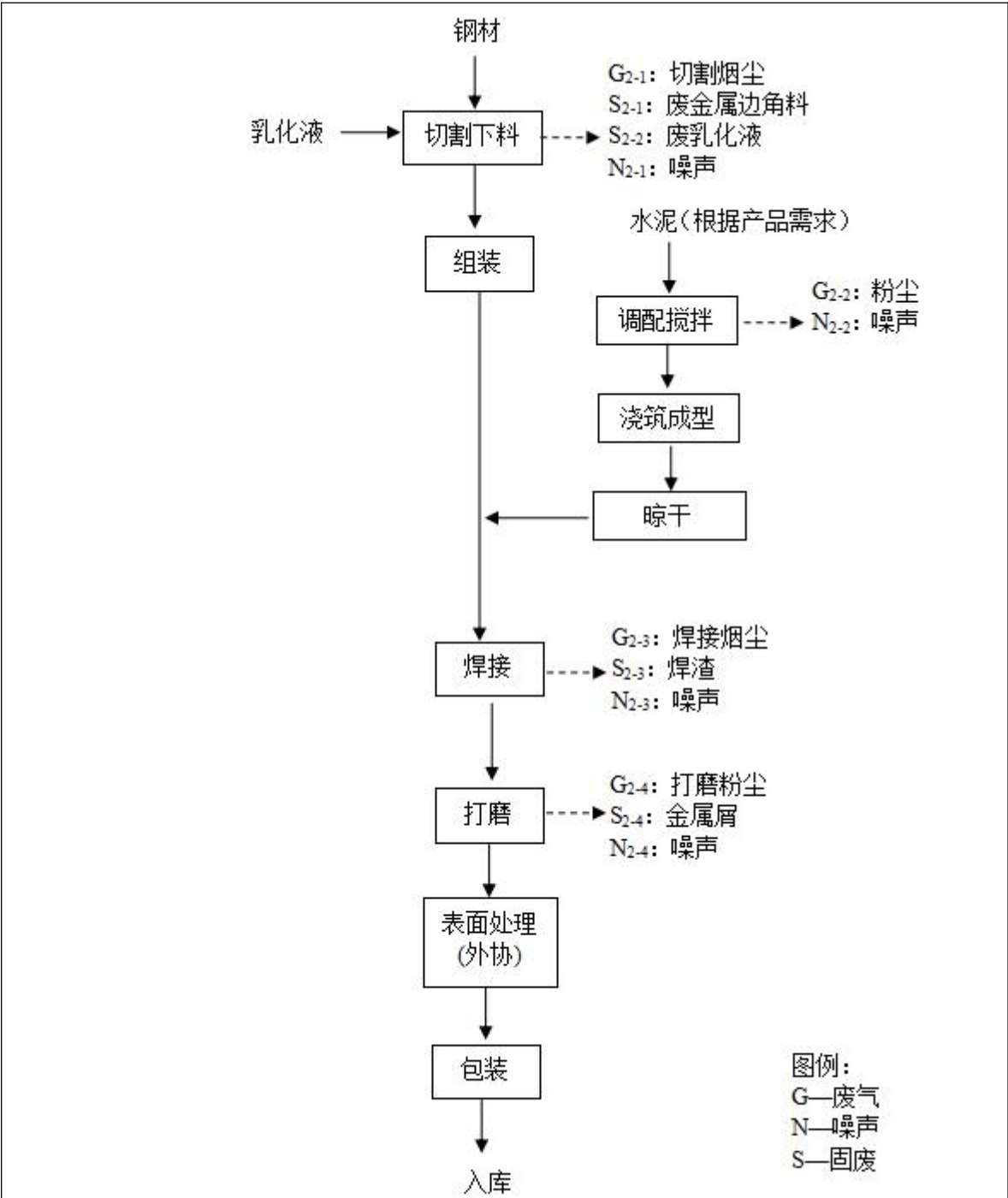


图 3-2 内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3.2 内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下料：将大块的钢材切割成需要的宽度，此工序有 G2-1 切割烟尘、S2-1 废金属边角料、S2-2 废乳化液、N2-1 噪声产生；

组装：将采购的组件组装在半成品上，制得内件半成品；根据客户需求，部分

续表二

内件需浇筑水泥以增加耐磨性；

调配搅拌：通过计量将水、水泥按照比例倒入搅拌缸内，进行搅拌，此工序有 G2-2 粉尘、N2-2 噪声产生；

浇注成型：将搅拌后的水泥浇筑在工件内（工件内已布置支架）成型；

晾干：将浇筑水泥后的工件放置晾干；

焊接：将分散的部件用焊机焊接在一起，此工序有 G2-3：焊接烟尘、S2-3 焊渣、N2-3 噪声产生；

打磨：将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打磨，此工序有 G2-4 打磨粉尘、S2-4 金属屑、N2-4 噪声产生；

表面处理（外协）：根据客户需求，对半成品委外进行协助，进行表面处理，以增强产品构件的耐腐蚀性和美观性；

包装入库：对检验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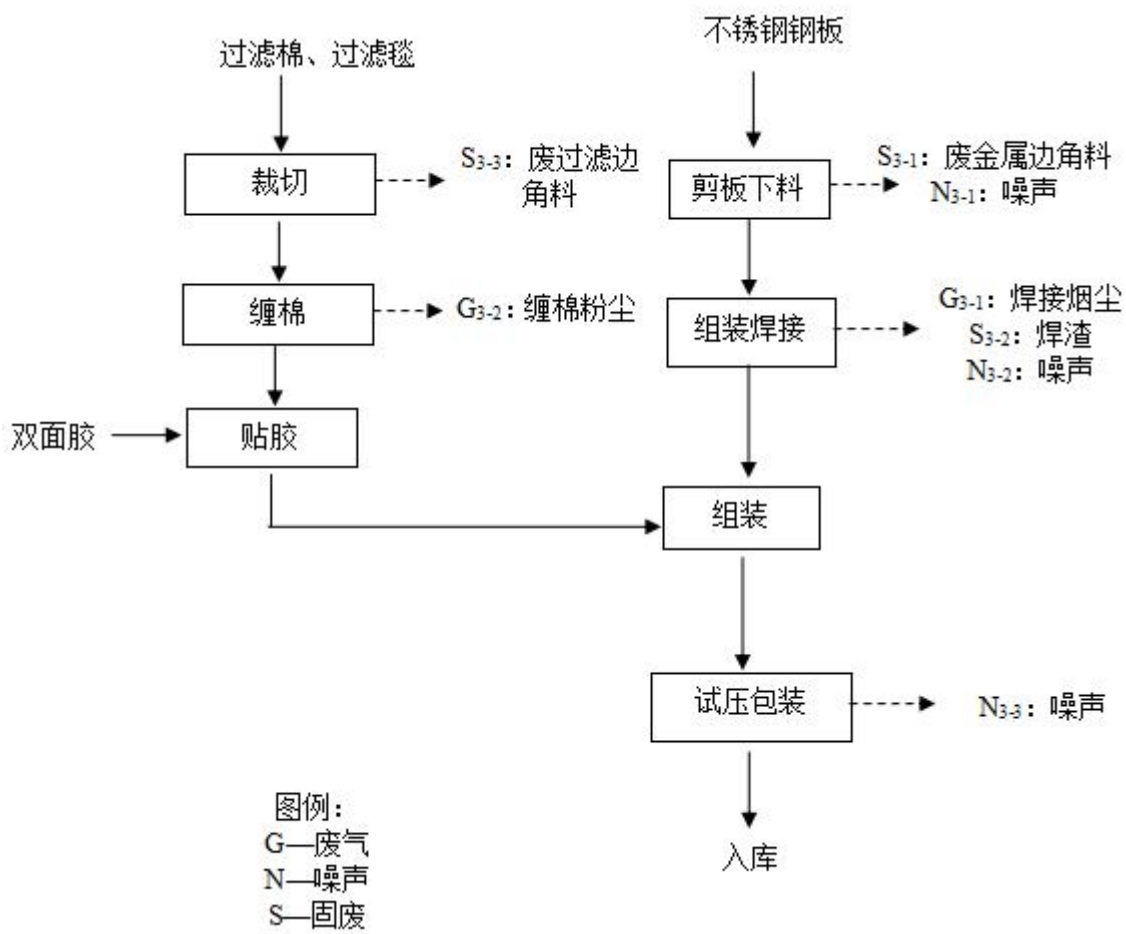


图 3-3 滤芯生产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3.3 滤芯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剪板下料：将大块的板材切割成需要的宽度，此工序有 S3-1 废金属边角料、N3-1 噪声产生；

组装焊接：将分散的部件组装后用焊机焊接在一起，此工序有 G3-1 焊接烟尘、S3-2 焊渣、N3-2 噪声产生；

裁切：将过滤棉裁剪成所需尺寸，此工序有 S3-3 废过滤边角料产生；

缠棉：将裁剪好的过滤棉或过滤毡缠绕成所需的形状，此工序有 G3-2 缠棉粉尘产生；

贴胶：采用双面胶将缠绕好的过滤棉或过滤毡接头处固定；

组装：将焊接后的板材和成型后的过滤棉或过滤毡组装，制成滤芯；

试压包装入库：对滤芯产品进行试压检测，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此工序有 N3-3 噪声产生。

4、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废气：机加工粉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水泥混料搅拌粉尘、缠棉粉尘、焊接粉尘。

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折弯机、剪板机、焊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过滤边角料、焊渣、除尘灰、废乳化液、生活垃圾、溶剂空瓶罐。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环评报告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机加工粉尘、水泥混料搅拌粉尘、焊接烟尘、缠棉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搅拌缸加盖	设置 3 套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搅拌缸加盖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化粪池
噪声	折弯机、剪板机、焊机	噪声	建筑隔声、配套减震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过滤边角料、焊渣、除尘灰	厂家回收	由泰州市晟佰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回收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溶剂空瓶罐*	/	

*备注：溶剂空瓶罐主要为乳化液的包装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本报告附件 1 环评结论。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本报告附件 2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污染防治措施着重落实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1	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有专人负责环保，制定了相关环保制度，厂区内做好清洁生产。	是
2	该项目生活污水 3840m ³ /a 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 ₃ -N、TP、TN 经预处理后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接入征润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征润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3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置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机加工粉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水泥搅拌粉尘、缠棉粉尘、焊接粉尘，机加工粉尘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缠棉粉尘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水泥混料搅拌粉尘通过搅拌缸加盖收集后处理。	本项目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废气治理要求滤筒除尘器，设置滤筒除尘器 3 套；水泥混料搅拌粉尘搅拌缸加盖处理，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标。	是
4	厂区应合理布局，该项目厂房主要噪声源是折弯机、剪板机、焊机等，主要噪声源须采取通过建筑隔声、各设备设置配套减震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传播，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选用采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厂界监测结果达标。	是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过滤边角料、焊渣、除尘灰、废乳化液、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过滤边角料、焊渣、除尘灰收集后厂家回收；废乳化液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	落实危险固废场地“三防”要求，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过滤边角料、焊渣、除尘灰）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依托租赁方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废乳化液、溶剂空瓶罐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是
6	“三废”排放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按规范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依托荣基工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雨污排口。	是
7	逐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应急预案和减缓环境风险的各项措施，确保风险防范设施有效运行	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1192-2020-005-L）	是

表四

续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污染防治措施着重落实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8	本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以后周围此范围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	是
表 4-2 重大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生产，未发生变动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年产 700 套环保设备，保持不变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设置的危废库房 6m ² ，面积未发生变化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设施、污染因子等，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位于镇江市高新区留脉路 1 号，租赁荣基工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未重新选址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平面布置未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否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实，未新增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环评中漏评的溶剂空瓶罐（用于储存乳化液）已按危废处置要求进行贮存管理，并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否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

无组织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实施。采样仪器均通过计量鉴定或校准。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监测使用噪声分析仪前后校准，监测设备已鉴定合格。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要求实施。废水样品的采集与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执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按规定增加平行样和加标回收样。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2、质量控制

表 5-1 实验室质量控制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气	颗粒物	24	/	/	/	/	/	/	/	/	4	10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pH 值	8	/	/	/	/	/	/	2	100	/	/
	石油类	8	/	/	/	/	/	/	2	100	/	/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2	100	/	/
噪声	噪声测试仪监测前后均使用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批复及现场踏勘, 确定监测因子, 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OG1、OG2、 OG3、OG4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 2 天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COD、SS、氨氮、 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 油类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分析方法, 详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5.28-2020.5.29 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验收期间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详见表 7-1 工况一览表。

表 7-1 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量	实际量	生产负荷(%)
2020.5.28	环保设备	2.3 套/天	2 套/天	≥87%
2020.5.29		2.3 套/天	2 套/天	≥87%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及测点号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2020.5.28		2020.5.29				
▲N1 东界外 1 米	昼间	58.7	昼间	54.2	昼间	65	达标
▲N2 南界外 1 米	昼间	57.4	昼间	59.9	昼间	65	达标
▲N3 西界外 1 米	昼间	54.6	昼间	57.2	昼间	65	达标
▲N4 北界外 1 米	昼间	54.4	昼间	57.2	昼间	65	达标

2、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废水接管口★W1	2020.5.28	pH 值	6.71	6.79	6.77	6.76	7.08~7.14	6.5~9.5	达标
		悬浮物	87	101	92	116	99	≤400	达标
		COD	404	390	434	402	408	≤500	达标
		氨氮	38.8	38.1	36.1	40.4	38.4	≤45	达标
		总磷	4.63	4.56	4.69	4.97	4.71	≤8	达标
		总氮	44.5	43.1	45.0	43.7	44.1	≤70	达标
		石油类	2.69	2.83	2.75	2.77	2.76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57	1.66	1.64	0.84	1.4275	≤100	达标
	2020.5.29	pH 值	6.57	6.57	6.60	6.60	6.57~6.60	6.5~9.5	达标
		悬浮物	153	129	184	120	146	≤400	达标
		COD	347	385	389	376	374	≤500	达标
		氨氮	38.0	39.4	39.0	38.1	38.6	≤45	达标
		总磷	4.04	4.08	4.20	4.22	4.14	≤8	达标
		总氮	44.5	45.5	45.7	44.9	45.2	≤70	达标
		石油类	1.14	0.99	0.79	0.83	0.937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61	0.67	0.82	0.72	0.955	≤100	达标

备注：pH 值单位无量纲。

续表七

表 7-4 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mg/m ³ 最大值		
G1 上 风向	2020.5 .28	总悬浮颗 粒物	0.050	0.067	0.067	0.067	0.5	-
G2 下 风向		总悬浮颗 粒物	0.083	0.083	0.083	0.083	0.5	达标
G3 下 风向		总悬浮颗 粒物	0.083	0.117	0.083	0.117	0.5	达标
G4 下 风向		总悬浮颗 粒物	0.083	0.067	0.067	0.083	0.5	达标
G1 上 风向	2020.5 .29	总悬浮颗 粒物	0.067	0.067	0.067	0.067	0.5	-
G2 下 风向		总悬浮颗 粒物	0.083	0.067	0.083	0.083	0.5	达标
G3 下 风向		总悬浮颗 粒物	0.067	0.083	0.083	0.083	0.5	达标
G4 下 风向		总悬浮颗 粒物	0.067	0.150	0.083	0.150	0.5	达标
备注：G1 为上风向参照点。								

表 7-5 气象参数		
日期	2020.5.28	2020.5.29
天气情况	晴	阴
风向	西	西
风速	2.0~4.0m/s	2.0~4.0m/s

4、总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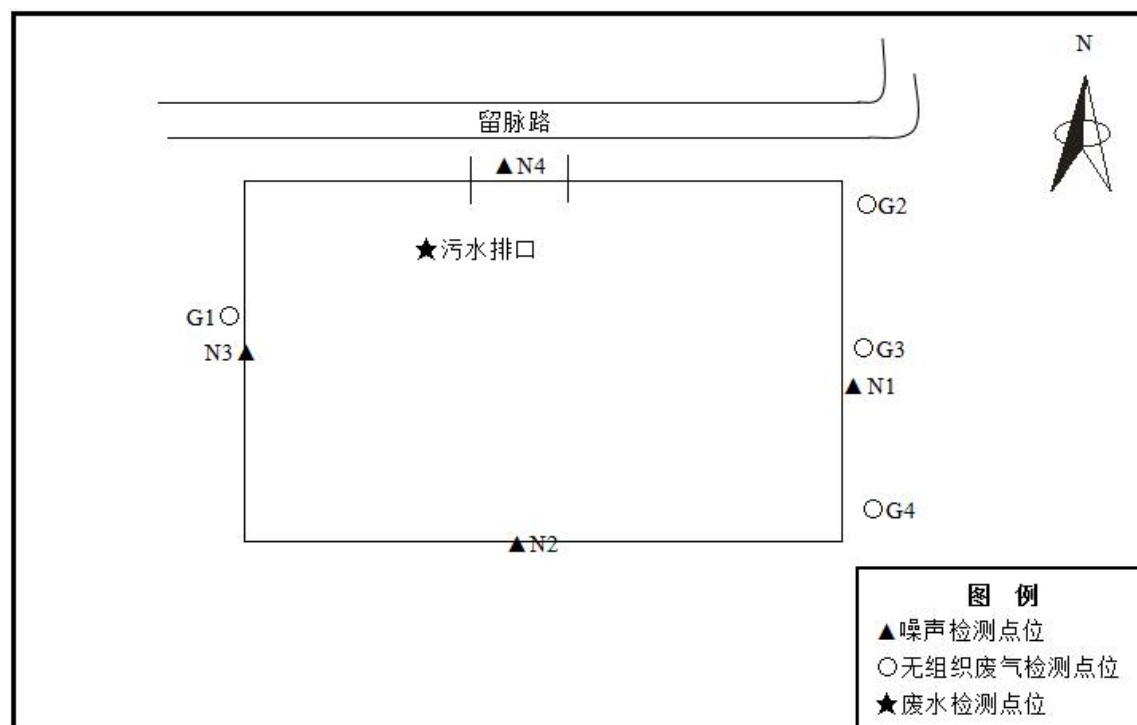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核实详见表 7-6。

表 7-6 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接管核定量 kg/a	实际排放量 kg/a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废水量	3840	152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15	0.60	符合
	悬浮物	0.96	0.19	符合
	氨氮	0.08	0.06	符合
	总磷	0.02	0.007	符合
	总氮	0.2	0.07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水量根据 2020 年 4 月荣基重工提供的水费清单(254t)，总厂区 90 人合计，而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共 45 人计算。

续表七

5、监测点位图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 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

(2) 验收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3)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加工粉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水泥搅拌粉尘、缠棉粉尘、焊接粉尘。机加工粉尘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 缠棉粉尘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 水泥混料搅拌粉尘通过搅拌缸加盖收集。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方雨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征润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该项目排放的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相关标准要求。

(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折弯机、剪板机、焊机等, 采用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等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租赁方荣基工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环卫清运; 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过滤边角料、焊渣、除尘灰由泰州市晟佰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回收。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溶剂空瓶罐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八

（7）项目总量：根据表 7-6 内容，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项目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零排放。

（8）该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并在镇江市高新区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321192-2020-005-L。

2、建议：

（1）严格管理暂存危废，做好相关台账。

（2）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备、设施有效稳定运行。

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含卫生防护距离）
-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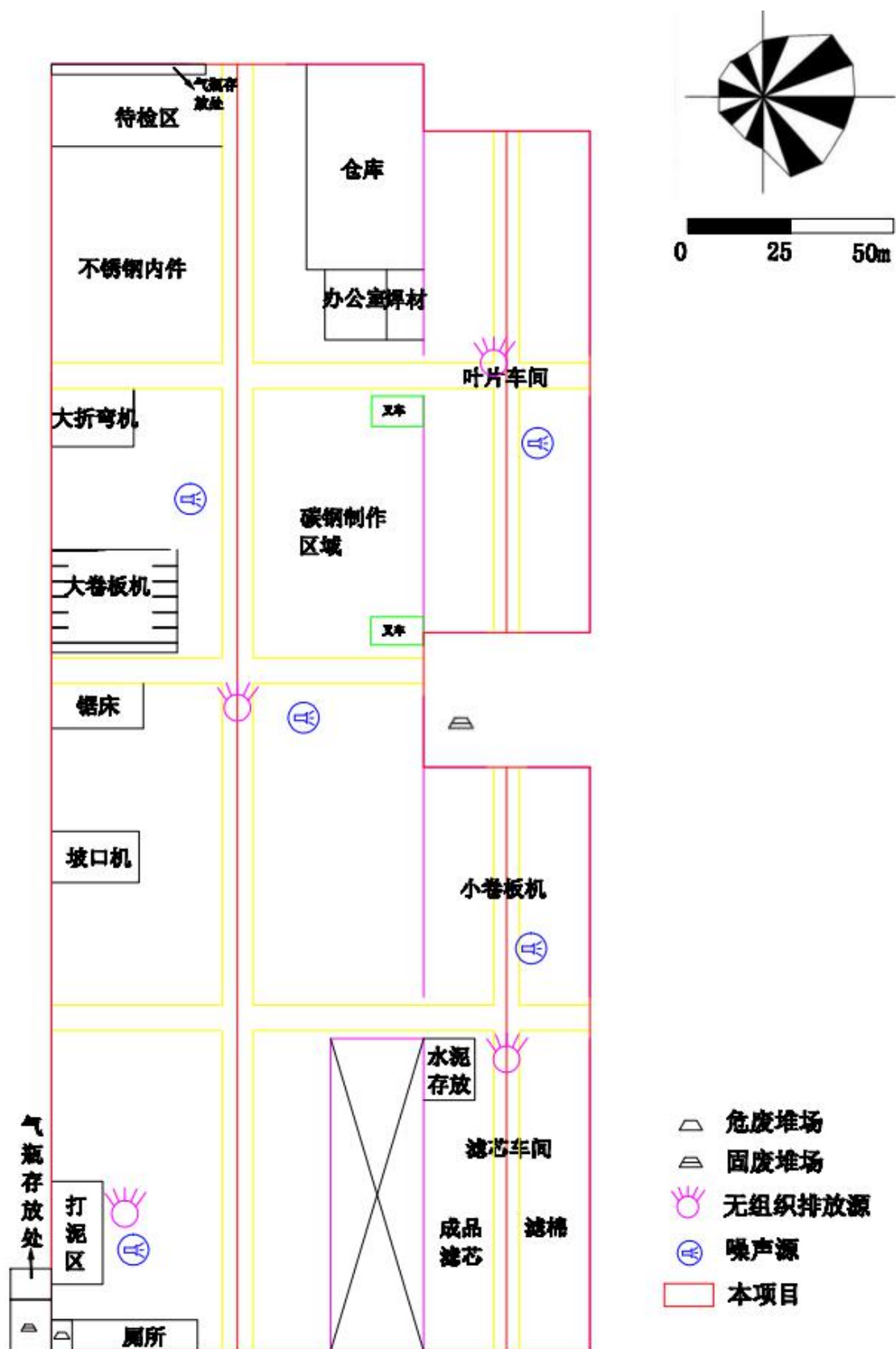
附件

-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 2、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审批意见
- 3、一般固废协议
- 4、危废合同
- 5、厂房租赁协议
- 6、企业工况说明
- 7、处理设施照片
- 8、应急预案备案材料
- 9、排污登记情况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含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一、结论

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是美国普尔利斯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于 2009 年 7 月开始正式生产。公司专注于为空气污染控制、能源和流体处理、过滤领域提供创新性解决方案。

公司原厂址位于镇江市南徐大道 103 号,由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企业整体搬迁至镇江市高新区留脉路 1 号,租赁荣基工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2870 万美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套高效分离器内件、40 套高效含油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50 套消音器、300 套纤维除雾器、50 套旋风分离器、10 套脱硝设备、5 套 VOC 处理设备的生产能力。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2013 年本)》,项目所在地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用地规划要求。

2、选址与规划相容

江苏省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2014 年 11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苏南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位于镇江主城区西部,包含镇江南站以西的主体连片部分和以东的飞地部分,总用地 38.2 平方公里,南依五洲山,十里长山;北邻长江,与世业洲隔江相望;东侧与城市老城区、南徐新城和三山风景区相接;西连宝下高产业集中区。

根据镇江高新区总体布局规划及城市规划,本项目位于高新区融城型创新智慧科技产业区内,该区域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特种船舶研发、电子信息、现代物流服务。本项目为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故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符合高新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因此，建设项目选址与规划相容。

本项目不占用运粮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同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与洪水调蓄管控要求相符。因此，本工程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3、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环节主要为机加工粉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水泥搅拌粉尘、缠棉粉尘、焊接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粉尘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缠棉粉尘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水泥混料搅拌粉尘通过搅拌缸加盖收集后处理，建设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各大气污染物可满足环境控制要求。

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确定本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以后周围此范围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

(2) 地表水

根据《镇江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列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 个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 V 类断面。与 2017 年相比，符合Ⅲ类标准的水质断面比例下降 12.5 个百分点。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20 个流域地表水断面中，水质符合Ⅲ类的断面比例为 90%，无劣 V 类断面。与 2017 年相比，符合Ⅲ类标准的水质断面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 3840m³/a 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征润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建设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P、TN 经预处理后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接入征润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建设项目为“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属“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噪声

本项目厂房主要噪声源是折弯机、剪板机、焊机等,噪声源源强约为 70-90dB(A)。通过建筑隔声及各设备设置配套减震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可有效降低噪声传播,满足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

(5)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过滤边角料、焊渣、除尘灰、废乳化液、生活垃圾。

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过滤边角料、焊渣、除尘灰收集后厂家回收;废乳化液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 4.2.2 条,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

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占地为永久占地,占地面积为 $0.65\text{hm}^2 < 5\text{hm}^2$,占地规模为小型,本项目大气最大落地浓度范围为 106m,范围内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为不敏感区。因此,本环评不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厂区设置防渗层,生产过程应注意维护防渗层注意土壤和地下水的保护。

(7)环境风险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根据表 7-20 进行判定,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严格按照不同原辅料的性质分类贮存，防止原辅料泄漏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厂区内设置贮存场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各类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废水：废水量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3840（3840）t/a、COD1.15（0.2）t/a、SS0.96（0.04）t/a、 $\text{NH}_3\text{-N}$ 0.08（0.02）t/a、TP 0.02（0.002）t/a、TN 0.2（0.06）t/a；纳入征润洲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2、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镇高新环审〔2020〕4 号

关于对《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700 套系列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700 套系列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第三方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第三方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实施该项目，公司原厂址位于镇江市南徐大道 103 号，由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企业整体搬迁至镇江市高新区留脉路 1 号，租赁荣基工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2870 万美元，建成后

附件 2、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审批意见

可形成年产 200 套高效分离器内件、40 套高效含油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50 套消音器、300 套纤维除雾器、50 套旋风分离器、10 套脱硝设备、5 套 VOC 处理设备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 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该项目生活污水 3840m³/a 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P、TN 经预处理后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标准，接入征润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3.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环节主要来源机加工粉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水泥搅拌粉尘、缠棉粉尘、焊接粉尘，机加工粉尘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缠棉粉尘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水泥混料搅拌粉尘通过搅拌缸加盖收集后处理。

附件 2、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审批意见

4. 厂区应合理布局,该项目厂房主要噪声源是折弯机、剪板机、焊机等,主要噪声源须采取通过建筑隔声、各设备设置配套减震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传播,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过滤边角料、焊渣、除尘灰、废乳化液、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过滤边角料、焊渣、除尘灰收集后厂家回收;废乳化液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

6. “三废”排放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按规范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7. 逐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应急预案和减缓环境风险的各项措施,确保风险防范设施有效运行。

8. 本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以后周围此范围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

三、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废气:颗粒物 0.037t/a,均为无组织排放。

2. 废水:废水量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3840(3840)t/a、

附件 2、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审批意见

COD1.15 (0.2) t/a、SS0.96 (0.04) t/a、NH₃-N0.08 (0.02) t/a、TP 0.02 (0.002) t/a、TN 0.2 (0.06) t/a。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合法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

六、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 5 月 27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高新区)

抄送: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 5 月 27 日印发

废旧物资处理协议

处理方（甲方）：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收购方（乙方）：泰州市晟佰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就乙方收购甲方的废旧物资（以下简称废品）及相关事宜，经过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证

1.1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合同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 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废品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 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本协议约定废品的合法主体资格，及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协议约定废品的条件和能力，且乙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件、检验报告等真实有效。

1.4 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废品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1.5 乙方同意，如发生下述情形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1.5.1 乙方因合并、收购、重组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被解散、清算、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时；

1.5.2 乙方发生更名、地址变更等情形；

附件 3、一般固废协议

1.5.3.2 乙方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乙方因承担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责任，被采取财产保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以致对企业整体财产产生不良影响和威胁，且此种影响和威胁不能在发生后的 30 天内圆满消除的；

第二条：废品名称及价格

废品名称：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过线边角料、焊渣、除尘灰

价格按以下类别分别计价

类别	价格（人民币元/吨）
SS304	8500
SS316	13400
CS	1850
其它废料	/

以上价格含 13%增值税

收集的废料运往泰州市晟佰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内分解处理

乙方同意并知悉：本合同所述的废品均为甲方日常生产产生的废料、废渣等废旧物资，并不具有一般新商品的特性，本合同标的以其实际产生状态为准。

第三条：废品的处理

3.1 废品的处理的频率，双方约定选择下列第____项履行：

- (1) 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12 小时内将甲方指定的废品收购处置完毕。(2) 乙方每日到甲方处进行废品的收购处置，乙方应将当日的废品在当日全部处置完毕。

附件 3、一般固废协议

3.2 乙方负责废品的现场收集、清理、装卸、称重。

3.3 运输废品所需车辆，由乙方自行提供。如需甲方提供车辆，由乙方负担租车费用。

3.4 乙方应确保废品收购时和废品收购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第四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五条：款项结算与支付

5.1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当日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预付款，协议结束 3 日内根据实际发生额度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5.2 乙方向甲方支付结算价款，应采用电汇支付。

5.3 乙方在对甲方的废品收购处置完毕后，应立即向甲方支付结算价款。

5.4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当日内向甲方缴纳保证金壹万元，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后，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则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得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当日补足；

5.5 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a.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给工厂造成损失的；b.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的频率处理废旧物资的；c.乙方处理废旧物资造成工厂环境污染，给工厂造成损失的；乙方给甲方造成重大安全和环保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六条：安全条款：

附件 3、一般固废协议

6.1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包括甲方指定的常州切割厂）内应遵守甲方所有厂规厂纪。

6.2 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过有毒有害或其他对货物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在甲方厂区内应按甲方规定的限速行使，运输车罐体、送料管、油箱等密闭安全可靠，无滴漏、废气溢出隐患；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造成安全、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6.3 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对人员的人身伤害及财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4 在甲方的废品处理现场（包括甲方指定的常州切割厂），乙方工作人员在装卸、处置、收购废品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除非乙方能证明甲方有过错的）。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7.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即行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及对外转让本协议的权利义务。

7.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的 12 小时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在废品收购现场及在甲方的工作场所范围内因收购、处置废品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 乙方工作拖延，致甲方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自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履行。



附件 3、一般固废协议

8.3 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价款的，应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延期付款部分的 5% 计算。

第九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方式

9.1 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与本合同有关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11.1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11.2 双方填写本协议时应字迹清楚、明确，凡有涂改处无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_____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附件 3、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4、危废委托处理合同

2020 版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XWF_L2_20_05

所属区域: 润州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19-12-01

甲方: 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化学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2	8000	1600	箱装/袋装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3	8000	2400	桶装
	小计:			0.5		4000	
合同金额(大写): 肆仟元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 增值税							
2、废物成分和附件 1 送样成分不一时,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3、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

附件 4、危废委托处理合同

2020 版

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 30 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

附件 4、危废委托处理合同

2020 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 1 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近 1 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1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4000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



附件 4、危废委托处理合同

2020 版

当月 25 日, 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5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 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 $\pm 50\text{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 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 $\pm 50\text{kg}$, 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 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1006811084541

地址: 镇江市高新区留脉路 1 号

电话: 18021213656

开户行: 中国银行镇江润州支行

账号: 552160126213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 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 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 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 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 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 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 甲方将予以配合, 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 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 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 双方按新政执行, 并调整合同单价, 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 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7、本合同预付费用含 1 车次运输费用, 若增加运输车次, 需按照 500 元/车另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 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对于已处置费

附件 4、危废委托处理合同

2020 版

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0106811084541

地址：镇江市高新区留路 1 号

电话：18024213656

开户行：中国银行镇江润州支行

账号：552160126213

乙方（盖章）：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017468266349

地址：镇江新区北桥路 966 号

电话：0511-83352275

开户行：中行大港支行

账号：459858227660

附件 4、危废委托处理合同

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希利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19-12-05

序 号	危废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 方式	产生 工序	主要危 险成分	危害/化 学特性	废物分析					
										热值 kcal/kg	灰渣 含量	氯 含量	氟含 量	PH 值	钠钾 含量
1	废化学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箱装/袋装	喷雾（酒精）	化学试剂	毒性	0.0	90.0	0.0	0.0	0.0	0.0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3	液态	桶装	车、铁、工段	矿物油	毒性	2848.0	0.45	0.0	0.0	7.4	0.0

填表说明：

1. 包装形态：18L 桶、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吨袋等。

2. 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书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3. 废物形态：固体、半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4. 废物分析是指签订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测确认的数据，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5. 在上表的基础上，固体废物热值低于 1000kcal/kg，热值每减 500kcal/kg，液体废物热值大于 6000kcal/kg，热值每增加 1000kcal/kg，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氯含量每增 2%，处置费用增 160 元/吨；氟含量每增加 0.5%，处置费用增加 500 元/吨；钠、钾每增加 1%，处置费用增加 150 元/吨；特别约定：废物如含溴、磷、含磷、重金属，处置价格另行测算；灰分超过 60%、氯大于 30%、氟大于 3%、硫含量大于 10%的废物另行商议是否接受。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Lease Agreement

甲方（出租人）：荣基工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Party A (Lessor): Rokee Industrial Technology (Jiangsu)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16866678Q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21100716866678Q

住所：镇江市润州工业园区龙门村五洲山路南侧

Address: South Side, Wuzhoushan Road, Longmen Village, Runzhou Industrial Park, Zhenjiang, Jiangsu, China.

法定代表人：石光洲

Legal Representative: Guangzhou (Rokee) Shi

乙方（承租人）：普尔利斯（中国）环保分离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Party B (Lessee) : Peerless (China) Manufacturing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811084541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211006811084541

住所：

Address:

法定代表人： DAVID TAYLOR

Legal Representative: DAVID TAYLOR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of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lated laws, based on equality and voluntariness, lease agreement had been reached as following details

一、 房屋基本情况

General information of the targeted workshop and office building

1.房屋坐落于 镇江市润州工业园区龙门村五洲山路南侧,其中, 厂房面积约 5973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约 894 平方米(见附件)。

The site is located at South Side, Wuzhoushan Road, Longmen Village, Runzhou Industrial Park, Zhenjiang, with workshop area about 5,973 m², and office building about 894 m²;

2.房屋权属状况：

Ownership of the workshop and office building

附件 6、企业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验收期间生产情况：

2020. 5. 28-2019. 5. 29, 验收期间正常运行, 具备“三同时”
验收监测条件, 详见工况一览表。

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量	实际量	生产负荷(%)
2020.5.28	环保设 备	2.3 套/天	2 套/天	≥87%
2020.5.29		2.3 套/天	2 套/天	≥87%

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9. 5. 30

附件 7、处理设施照片（危废公示、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高新区留脉路1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 DAVID TAYLOR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龚海涛 18052829710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1吨/年以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储罐 0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64 平方米(与荣基共用),储罐 /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乳化液	900-006-09		机加工	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
溶剂空瓶罐	900-041-49		装配	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企业名称: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责任人及电话:龚海涛 18052829710

管理员及电话:钱 明 18021213656

本设施环评批文: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6 平方米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防风 ☒ 防雨 ☒ 防晒
☐ 防雷 ☒ 防扬散
☒ 防流失 ☒ 防渗漏
☒ 泄露液体收集
☐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 废乳化液
危险特性: 毒性
环评批文: _____
种类3: _____
危险特性: _____
环评批文: _____
种类2: 溶剂空瓶罐
危险特性: 毒性
环评批文: _____
种类4: _____
危险特性: _____
环评批文: _____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废仓库

附件 7、处理设施照片（危废储存、废气处理装置）



附件 7、处理设施照片（一般固废）



附件 7、处理设施照片（雨污排口、气瓶固定）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材料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1006811084541
法定代表人	David Taylor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钱明	联系电话	18021213656
传真	/	电子邮箱	mqian@onececo.com
地址	镇江市高新区留脉路 1 号 中心经度 119°21'54" 中心纬度 32°10'29"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外商独资 3211000002578 Xikepuerlis (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Co., Ltd.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应龙	报送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材料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7月13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镇江市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7月13日		
备案编号	321192-2020-005-2		
报送单位	镇江市高新区行政执法局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王华	经办人	李强

附件 9 、排污登记情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1006811084541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高新区留脉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681108454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700 套系列环保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镇江市高新区留脉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环评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审批文号		镇高新环审（202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5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3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05		
	实际总投资		2030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0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5.28~2020.5.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524	3840	/	1524	1524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60	1.15	/	0.60	0.60	/	/	
	悬浮物		/	/	/	/	/	0.19	0.96	/	0.19	0.19	/	/	
	氨氮		/	/	/	/	/	0.06	0.08	/	0.06	0.06	/	/	
	总磷		/	/	/	/	/	0.007	0.02	/	0.007	0.007	/	/	
	总氮		/	/	/	/	/	0.07	0.2	/	0.07	0.07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